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 第14(4)及15(2)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4(4)及15(2)條，將該等條文下由政務司司長履行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 根據《房屋條例》第14(2)及(3)條，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9月30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房屋委員會的帳目須呈交審計署署長，而審計署署長須審計該等帳目並就該等帳目提交報告。房屋委員會須在其帳目審計完畢後，盡快將一份由主席簽署的帳目報表，連同一份由核數師就該報表或房屋委員會的帳目所作的報告送交行政長官。根據《房屋條例》第14(4)條，政務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後的12月31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將每一份上述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房屋條例》第15(1)條亦訂明，房屋委員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概括地闡述房屋委員會在該年度內的工作。根據《房屋條例》第15(2)條，政務司司長須在每份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12月31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將每一份上述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訂明，凡條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人員可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自1996年以來，前布務司及現任政務司司長均根據該條文獲賦予權力，把他們在《房屋條例》第14(4)及15(2)條下得以行使的職能，轉授其他公職人員(1996年第471號法律公告)。政務司司長已行使轉授權力，把他在該等條文下履行的職能轉授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6. 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房屋委員會的事務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政府當局現藉此項決議案——

- (a) 把政務司司長在《房屋條例》第14(4)及15(2)條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b) 修訂《房屋條例》第14(4)及15(2)條，以廢除“政務司司長”，並代之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提述；及
- (c) 廢除1996年第471號法律公告。

7. 決議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決議由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1月27日